

一、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群众自愿原则，采取村民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等措施，重点援建、精准危改，让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1、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及时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小隐患应及时主动修缮，避免变成大隐患。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要及时向村委会申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农户要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2、坚持安全为本。房屋质量和安全是住房安全保障的生命线。农户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按照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注册登记备案的农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积极参与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全过程。各乡镇应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3、坚持因地制宜。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农户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危房等级，自主选择住房保障方式和危房改造方式；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危房改

造相关措施，引导农户多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二、危房改造对象认定

（一）危房改造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口，经鉴定或评定确属 C 级、D 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

已经或规划在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村、整体移民搬迁村的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在整村搬迁时一并解决。今后，解决经县民政局认定的扶贫搬迁群众住房问题时，可适用农村危房改造方案政策，但不能重复适用其他优惠政策。

（二）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公职人员。
- 2、县、市（区）网签购房人员。
- 3、工商注册登记人员。
- 4、车辆管理登记人员。
- 5、购买大型农机（具）人员。

三、农户申请程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委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查核准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宅基地证明、现住房情况（提供危房改造房屋全景相片）及相关证明。

2、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申请表，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改造对象，并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经评议认为符合危改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收集相关资料，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上报所属乡镇；连同全部证明材

料上报乡镇政府。对不符合危改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3、乡镇审核。乡镇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组织专人逐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县住建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4、复查核准。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列入年度任务。